

个人所得税现状及其发展方向

■ 姜贵来

据统计，我国的个人所得税在过去的二十多年中增加了近百万倍（开始征收个人所得税是1980年，只征收了18万元，现在接近1500亿元），占全部税收的7%。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百姓的收入水平在逐步提高，个人间收入的差距也在不断扩大，贫富两极化已到了相当严重的程度。从税收的调控职能来看，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收入调节力度还远远不够，税款流失严重，现行个人所得税制度很难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个税改革与千家万户利益攸关，如何通过深化个人所得税改革，完善个人所得税征管机制，提高调节个人收入能力，缩小居民收入差距，缓解分配不公的矛盾，成为人们关注的问题，个人所得税改革呼声日渐高涨。

一、我国个人所得税征管存在的弊端

1. 税率偏高

据有关统计数据显示，个人所得税税率香港地区为2%—15%，新加坡为2%—28%、马来西亚为1%—29%、日本为10%—37%、美国为15%—39%，与这些重要的贸易伙伴国的税率相比，我国的个人所得税税率为5%—45%，明显偏高，而且税率档次的设置不合

理。这使得我国出现高收入人群偷逃税款，税款严重流失的现象。按收入来源不同分类征税，虽便于操作，但显失公平，不考虑纳税人负担不同而以统一税率征税，也有悖公平税负的理念。

2. 模式有问题

当前我国个税申报缴纳的主体还是以个人为主，这种做法存在很大缺陷：一方面，收入越单一的人，缴税越多，多元收入的人逃税越多；另一方面，同样收入的纳税人，负担不同，赡养人数不同，家中有劳动能力人口多少，对家庭负担的影响很大。以个人为基本纳税单位，无法按不同家庭负担和支出情况不同做到区别对待，难以实现量能负担的税收原则。以代扣代缴为主要征收方式，纳税人实际上并不直接参与纳税过程，这不仅在代扣代缴制度贯彻不利的情况下造成税收流失，更重要的是不利于纳税人提高

纳税意识。而不断提高纳税人的纳税意识是税制实施所需具备的重要条件。

3. 个税征管手段单调，征管技术落后，法规不完善

我国目前个人所得税的征管仍停留在手工操作水平上，计算机运用主要集中在税款征收环节，纳税稽查主要靠手工，税务机关的计算

机未能实现与海关、银行、商场、财政、政府等等的联网。各地信息化改革进程不一，个人所得税征管的规范性受到限制，信息不能共享。税务部门所掌握的纳税人的纳税信息甚少，加上个人所得税的专职稽查人员不多，难以对纳税人的纳税情况作经常性的检查。税收征管手段对税收制度的保证程度则受到税务部门的自身能力和外部纳税环境的双重影响。就两者的关系而言，税务部门的征管能力是内在因素，它的强弱决定了税收征管手段对税收制度实施有效的保证程度，前提条件是税收制度符合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税务部门自身的征管能力发展水平。个人所得税法不完善主要表现在，规定的税率档次过多，以及内外个人股息及各项扣除规定的不一致、不明晰，分项目按次（月）分别扣费计税等，给了偷逃税者以可乘之机。

综上所述，正因为我国个人所得税征管存在诸方面的不足，我国当前的个人所得税并不能起到控制贫富差距的作用。虽然有累进制所得税，但是对真正高收入的人，征税征不到他们。目前的所得税累进制，主要适用于工资。而高收入人们的主要收入来源并非来自工资，而是来自其他所得，特别是资本所

得。按照现行的征收办法，很难保证这部分收入会纳税。税收尤其是个人所得税的作用未得到充分有效发挥，这不仅关系到社会安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也关系到资源的有效配置。

二、个人所得税改革的方向

1. 调高个税起征点，加强监管

随着经济的增长，大部分人的工薪收入都有所提高，但物价也在上涨，起征点也应随之提高。自1993年到2005年一直以800元为起征点，2006年1月1日起，根据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个税起征点上调至1600元。2008年的个税起征点调整中，曾经广泛征求国人意见，引起高度关注，草案中1600元的起征点也在国人的参与中被最终调高到2000元。2009年以来，一些委员和学者谏言，应将个税起征点提高到3000—5000元，社会反映强烈，提高个税起征点呼声甚高。

现在国家征收的个税，80%以上来自工薪阶层，占据居民金融资产6成以上的高收入者的纳税贡献率不高，个税在调解贫富差距上作用没有发挥好。应着重加大对高收入人群和非劳动所得的征税力度和监控力度，建立有效的监控机制，对于隐蔽性较大的容易造成漏征漏管，使国家税收流失的这部分富人个人所得税收入，税务机关可从地域上进行控管，用切实手段及有效措施使其个人的“隐性收入”显性化，并提高征收比例，必要时可采取加成征收的办法，以免其偷漏税，使损失最小化。因为税收是减少社

会收入差距的重要手段之一，是二次分配的问题，更多的是解决初次分配中收入从何处来的问题。因此，加强对高收入者的税收监控，就显得尤为重要。

2. 改变个税征管方式，使之更具人性化，体现社会公平

比提高个税起征点更迫切的，就是建立以家庭为单位的综合征税体制。同样收入的纳税人家庭，交纳的所得税数额却不相同，这样一来，以税收调节社会分配，缩小贫富差距，体现社会公平的作用就很难充分体现。举例：两对夫妇，总收入都是3600元，其中一对夫妇，妻子失业，丈夫月收入3600元，如果扣除2000元的免征额，另外1600元要缴个税；而另一对夫妇各收入1800元，两人的收入都达不到个税起征点，他们则不需要缴税。

其实，在个税征管方式上，发达国家早已经建立了比较系统和人性化的制度。比如美国，常规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随纳税人申报状态、家庭结构及个人情况的不同而不同，没有统一的标准。美国有单身申报、夫妻联合申报、丧偶家庭申报、夫妻单独申报及户主申报5种申报状态，纳税人可根据各自不同的申报状态和个人情况，计算出起征点。这种征税方式尽可能兼顾了公平正义，很少听到纳税人抱怨，因为纳税多的都是真正的高收入者，不会“伤及无辜”。个税以家庭申报缴纳为主，设立家庭税号，夫妻任何一方都可以申报，这样可以减轻税务部门的工作量，降低税收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改月征收为年征收。对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经营所得等经常性所得纳入综合征税项目，按年计算，按月预缴，年终汇总多退少补。

3. 加强税务网络平台建设，提高征管水平

个人所得税征管改革要和经济发展相适应，提高征管水平，建立具有开放性、监控性、标准性、高效性的个人所得税征管体系。建立跨行业、跨地区的公民收入监督信息共享体系，有效地对公民收入所得进行监督，使个人所得税公民据实申报，打击偷逃税行为，工商、司法部门查清公民财产状况成为现实。实现与海关、银行、商场、财政、政府等部门的联网，进行实时监控。扩大内需、刺激消费是目前摆脱经济困境的有效手段，也可以利用个税杠杆进行调节。

总之，我国在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时，必须十分重视个人所得税征管和手段。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纠正正在个人所得税计算过程中扣缴不足额、平均计算等习惯性，不考虑家庭总收入等做法，有效规范个人所得税征管。规范完善个人税收制度，缩小贫富差距，重新建立一个合理的、公平的、公正的新税制，充分体现税法的强制性和规范性，形成良性激励机制。从而扩大内需，刺激消费，拉动经济，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全面健康发展，营造真正的和谐社会氛围。

[作者单位]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利比亚财务部

[责任编辑]王淑卿